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65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可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先前申請」)。由於先前申請呈交後已過去六個月,先前申請已自動失效。

於聯交所推行簡化轉板機制後,讓合資格GEM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 批准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 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可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由於先前申請呈交後已過去六個月,先前申請已自動失效。

於聯交所推行簡化轉板機制後,讓合資格GEM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GEM上市及交易。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實現增長。董事會理解,由於主板上市施加更嚴格的溢利及市值規定,讓投資者普遍認為主板發行人享有較高的溢價地位。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公眾當中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同時亦增加本集團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此舉可擴大本集團在市場上的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取得主板上市資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增強本集團在挽留員工、吸引客戶和供應商以及開拓新商機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整體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 限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與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 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

於GEM上市時,Prize Investment擁有30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於GEM上市時,Prize Investment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i)Prize Investment擁有30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28%;及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及(ii)許先生(通過Prize Investment及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於375,982,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3%。因此,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主要業務概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其次通過自行開發的網絡購物平台「易和天下」應用程式售賣日用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其他產品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為了將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收購擾拼匯企業,進軍電子商務行業,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推出電子商務應用程式平台。儘管探尋新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根本變動。電子商務業務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7.0%。董事會認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短期內仍然是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而建議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目標及策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的性質。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

股份代號:86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訂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 股股東之一
「Prize Investment」	指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擾拼雁企業」

擾拼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 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